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12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爱尔”）及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的通知，西藏爱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08,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西藏爱尔及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的通知，陈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7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陈邦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西藏爱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2016年12月12日及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在内）。

三、本次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7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增持前，陈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071,6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03%。本次增持后，陈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44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增持股东承诺：陈邦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